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5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柏濤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宜昌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國良

被告 蘇儀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宜昌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宜昌公司）邀同被告張國良、蘇儀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500萬元，迄今分別尚欠本金47萬9531元、403萬208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均未清償，並依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主張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細究原告所提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僅記載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合意以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

01 本院卷第21、25、29頁），此外遍觀原告所提兩造間往來文
02 書，咸無其他關於雙方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記載（見本
03 院卷第31-43頁），自無文書足證兩造就本件有以本院為第
04 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。又查，被告宜昌公司主事務所址在新
05 北市汐止區，被告張國良、蘇儀嘉住所址亦均在新北市汐止
06 區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
07 登記公示資料、戶政資料在卷可稽，且與原告起訴狀所載被
08 告宜昌公司主事務所址、被告張國良、蘇儀嘉住所址吻合，
09 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
10 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誤為兩造已合意管轄，逕向無管轄
11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12 院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20 書記官 楊涓琳